**附件2**

**关于《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集成授权改革试点所在市赋予部分省级权限先行先试的决定》的起草说明**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程序规定》有关要求，省委改革办会同省委编办、司法厅梳理起草了《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集成授权改革试点所在市赋予部分省级权限先行先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按照立法程序，我们拟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

**一、起草背景和必要性**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改革系统集成、协同高效和鼓励基层探索更多原创性、差异化改革的重要要求，省委谋划推出集成授权改革试点，探索以清单式批量授权方式，将改革发展亟需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赋予9个试点新区和开发区并配套一揽子支持政策，增强发展权能，激发内生动力，努力打造经济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改革和集成改革样板。**

**2023年1月和8月，集成授权改革试点总体方案和9个试点实施方案及省级授权、支持事项两张清单经省委深改委会议审议通过，以省委深改委名义印发实施。试点共明确25项省级授权事项。截至目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等18项授权事项已通过修订管理办法、印发部门工作通知、签订《行政职权委托书》、向国家部委备案相关信息等多种方式落实到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许可”等7项授权事项暂未落地，其中5项行政许可权限因试点区域均属经济区，暂无法定行政审批主体资格。**

**针对上述7项省级授权事项，省委改革办多次召开试点任务推进落实协调专题会议，与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委编办、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务改革办）、省发展改革委、司法厅等省直相关部门反复对接沟通，并就落实路径多次会商研究并达成一致：先将5项行政许可权限以省政府令形式赋予具备行政审批主体资格的试点所在市（另外2项其他权限同步赋予），明确所涉权限仅适用于集成授权改革试点区域，同时采取市级部门“上门服务、限时办结”方式，达到提升审批效率的效果，把能做的先做起来。**

**鉴于以上情况，省委改革办牵头起草了《征求意见稿》，书面征求了省直相关部门意见后，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

**二、主要内容及说明**

**关于本次决定赋予的部分省级权限事项。本次决定赋予省级权限事项共7项，分别是：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许可；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化妆品生产许可；试点区域范围内省级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权；试点区域范围内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审批权；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其中，行政许可事项5项，其他权限事项2项。**

**需要说明的是，将部分省级权限赋予试点所在市是落实集成授权改革试点相关省级授权事项的第一步，待有关新区和开发区条例制定或修订完成并实施，明确试点区域行政审批主体资格后，依实际情况再将相关权限直接赋予试点区域。**